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自考专业申报学位证外语水平认可一览表

| 主考院校 | 学生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获取外语成绩 | 备注 |
|----------|--|----|
| 四川师范大学 | 1. 参加我院举办的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者； 2. 省内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在取得本科考籍或者学籍后，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 3.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取得三级或者三级以上笔试合格证者。 | |
| 电子科技大学 | 1.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级别笔试成读合格； 2.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英语(二)(课程代码:00015)》成绩 60 分及以上； 3. 参加学生所属办学单位所在省学位办组织的成人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 |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 1. 参加我校组织的学位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大学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370 分及以上； 3.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以上等级笔试，成绩合格； 4.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英语(二)(课程代码:00015)》成绩 60 分及以上。 | |
| 西南财经大学 | 1.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英语(二)》成绩 65 分及以上； 2.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等级笔试成绩合格； 3. 参加四川省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4.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CET)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

| | | |
|--------|--|--|
| 成都大学 | <p>1. 参加“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2. 参加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英语(二)”(课程代码 00015), 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 3. 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在取得考籍后,以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p> | |
| 成都体育学院 | <p>1. 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在取得考籍后,以我校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英语(二)》成绩 60 分及以上; 4. 参加由我校统一组织的成都体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p> | |
| 西南石油大学 | <p>1.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英语(二)》成绩 60 分及以上; 2. 参加本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 60 分及以上; (每年两次) 3.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75 分及以上。</p> | |
| 西南交通大学 | <p>1.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英语(二)》成绩 60 分及以上; 2.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p> | |
| 西华师范大学 | <p>1.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英语(二)》成绩 60 分及以上; 2.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p> | |